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0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韦明立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发生变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35,000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35,000元(具体以实际核准的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1、申报时间:2024年1月19日—2024年3月3日,工作日8:30—17:30

2、申报地点: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3、申报方式:现场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

4、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5、联系电话/传真:0772-2566078

6、电子邮箱:lygf@lzyy.cn

7、邮政编码:545000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中心发出日为准;

(2)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邮件日为准,请在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价格、数量等方面进行认真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韦明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陈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洪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陈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78,19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陈洪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情况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梁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梁震,男,1981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药师。曾任广西柳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供应部采购员;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供应部采购员、桂林销售部副经理、采购供应部副总监、创新事业部销售总监;广西桂林柳药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药品采购中心总监;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核心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药品采购中心总经理。

梁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35,00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0.82元/股。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韦明立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发生变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序号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索引
1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日期:2023年6月29日 公告编号:2023-069至2023-071
2	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7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通知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不当反映。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日期:2023年7月18日 公告编号:2023-080
3	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日期:2023年7月25日 公告编号:2023-083、2023-084
4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日期:2023年8月29日 公告编号:2023-091、2023-092、2023-094、2023-095
5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日期:2024年1月19日 公告编号:2024-006、2023-007、2024-009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韦明立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发生变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5,000股,占《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45%,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97%。

(三)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8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87万元,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股份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62,228,871股变更为362,193,87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233,371	99.45%	-	360,233,371	99.4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5,500	0.55%	-35,000	1,960,500	0.54%
合计	362,228,871	100.00%	-35,000	362,193,871	100.00%

注:因公司转债处于转股期,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职,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价格、数量等方面进行认真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韦明立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发生变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5,000股,占《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45%,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97%。

(三)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8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87万元,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股份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62,228,871股变更为362,193,87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233,371	99.45%	-	360,233,371	99.4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5,500	0.55%	-35,000	1,960,500	0.54%
合计	362,228,871	100.00%	-35,000	362,193,871	100.00%

注:因公司转债处于转股期,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职,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价格、数量等方面进行认真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801,87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801,87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2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合光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维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0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12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7、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2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8、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已于2022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2022年1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9、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已于2022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2022年2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0、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2022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

11、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10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已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2022年1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3、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12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4、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已于2023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2023年1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5、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已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2023年6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6、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已于2023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2023年7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7、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2023年12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

18、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2024年1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纪庆	董事、副总经理	560,400	112,080	20.00%
吴森	财务负责人	217,000	69,440	32.00%
吴群	董事会秘书	155,160	49,651	32.00%
陈奕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5,840	30,336	40.00%
二、核心技术人员				
冯志强	核心技术人员	155,160	49,651	32.00%
张映斌	核心技术人员	129,240	41,357	32.00%
全鹏	核心技术人员	60,600	12,120	20.00%
张舒	核心技术人员	60,600	24,240	40.00%
孙凯	核心技术人员	33,480	6,696	20.00%
三、其他关键技术人员				
王乐	其他关键技术人员	129,240	41,357	32.00%
徐建美	其他关键技术人员	60,600	19,392	32.00%
四、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5,140,400	5,345,555	35.31%
(共341人)				
合计(352人)		16,777,720	5,801,875	34.58%

注: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聘任陈奕峰先生为副总经理,冯志强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上述表格对该职位相应调整,其他不变。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5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月2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801,875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2,173,562,043	5,801,875	2,179,363,918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173,562,043股增加至2,179,363,918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8日出具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02号),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实际已收到35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4,393,932.10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5,801,875.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4年1月17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77,033,962.9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2.34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2,179,363,91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01,875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明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4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88,197,0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008%。(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因公司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920,000股,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1,148,678,194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4,908,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14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8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88,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88,1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7,265,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2%;反对9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56,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708%;反对9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2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7,273,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8%;反对9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64,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080%;反对92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9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5,581,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42%;反对2,615,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7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463%;反对2,615,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5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